

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传闻情况

2012年9月5日，有关媒体报道了《最大地沟油案牵出58家食品药品企业，正虹科技涉案》的文章，指出正虹科技旗下驻马店正虹饲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驻马店正虹”）使用了惠康（指“河南省惠康油脂有限公司”，以下简称“河南惠康”）勾兑过的油脂产品用作饲料油。

二、澄清说明

针对上述报道，经公司核实，现澄清如下：

1、驻马店正虹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具备饲料企业的生产与销售资质。本着对广大用户和投资者负责任的态度，公司对下属分子公司是否存在从河南惠康采购豆油的情况进行核查。经查，除驻马店正虹曾向河南惠康采购过大豆油外，不存在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向河南惠康采购大豆油的情形。

2、驻马店正虹与河南惠康共签订六单合同，共采购五批大豆油合计17.68吨，均按当时市场价格进行采购并签订有正式的《购销合同》。按照大豆油国家标准《GB1535大豆油标准》及公司原料内控质量标准，驻马店正虹品控管理部门对河南惠康供应的大豆油均逐批次检验，对感官和水分、酸价、冷冻试验、烟点等质量指标进行了检测，检验结果均达到国家标准，为合格的大豆油，明细如下：

合同日期	合同数量 (吨)	单价(元/吨)	到货日期	到货数量 (吨)	检验单号	检验结果
2010-8-12	3	7850	2010-8-15	3.36	0008771	合格
2010-8-24	3	7800	2010-8-29	2.2	0008737	合格

2010-9-7	3	8000	2010-9-11	3.98	0008854	合格
2010-9-20	4	8200	2010-9-26	3.14	0009227	合格
2010-9-29	3	8430	2010-10-9	5	0008615	合格
2010-10-5	3	8350				
合计	19			17.68		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公司将根据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》、《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管理办法》、《饲料卫生标准》、《饲料原料目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不断强化、完善制度管理，加强对饲料原料包括油脂原料的检测、上报、处理的检测体系。

2、本公司对媒体的严格监督表示感谢，将高度重视并接受包括工商、质监部门、卫生部门等在内的各级政府部门或其他独立第三方的监督和检查。公司欢迎社会各界对公司及驻马店正虹进行长期、全面的监督。

四、必要的提示

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九月六日